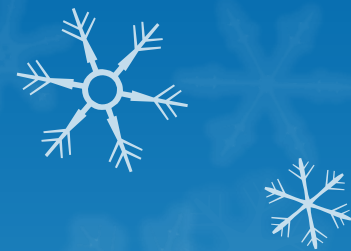


# 個人資料保護說明

圖資處

108.9.5



# 大綱

個資洩漏案例

個資法簡介

個資提醒及宣導



# 個資洩漏案例



## 推特大漏洞！私人訊息可能被洩漏給第三方



推特 (Twitter) 表示，從去年5月開始，部分用戶的私人訊息可能外洩給第三方，直到今年9月10日推特發現該錯誤後才將其立即修正。(美聯社)

2018-09-22 11:46

資料來源：自由時報

<http://news.ltn.com.tw/news/world/breakingnews/25>

## 北市醫療個資外洩恐高達600萬筆 他建議市府快通報當事人



2018-09-13 20:39



〔記者蔡亞樺 / 台北報導〕台北市衛生局的公共衛生資訊管理系統傳出被駭客入侵，恐有逾百萬筆個資外洩，擁有工程師專業背景的台北市內湖南港區議員參選人蕭新晟借鏡在美國新創公司的工作經驗，提出建言，他認為，這次個資外洩數量據了解高達600萬筆，時間長達10年，是相當嚴重的資安事件，北市府應盡快通知當事人相關情況及處置措施，北市府也應該通報受害人的機制。



台北市內湖南港區議員參選人蕭新晟認為，台北市醫療系統個資外洩，市府應通知當事人。  
(記者蔡亞樺攝)

蕭新晟今天在臉書PO文說，台灣個資外洩的問題嚴重，很多有使用線上購物或線上公共服務的人，都有因此接到詐騙電話或是身份被冒用的經驗，往往等事情發生，才知道被盜用，在沒有心理準備的情況下，易損失金錢或被利用。

曾在美國工作的蕭新晟說，他在紐約時曾經參與兩個醫療相關的新創公司，以美國的法律來說，持有個資的機關或團體，如果發現個資外洩時，必須在60天內將資料外洩情形與相關處置方法通知當事人，人數超過500人時，還必須通知當地媒體，這樣一來當事人

才有做心理準備及緊急處置的空間，有機會防範可能的詐騙。

資料來源:自由時報

<http://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255>





2018-04-06



## 札克柏格坦承「犯下大錯」下週將赴美國會作證



〔編譯張沛元 / 綜合四日外電報導〕社交媒體巨擘「臉書」四日表示，英國數據挖掘公司「劍橋分析」不當使用臉書使用者個資的災情比原本想像來得大：相較於媒體稍早估計的五千萬名，臉書自行估計的人數高達八千七百萬，絕大多數是美國使用者。此外，臉書也表示，二十億用戶中，可能有多數人的資訊遭到不當搜刮，臉書已經關閉可以讓「惡意人士」利用電郵與電話號碼搜尋個資的功能。臉書創辦人兼執行長札克柏格將於十日就個資外洩出席參議院司法委員會與商業委員會的聯合聽證，以及在十一日出席眾議院能源與商業委員會的聽證。



針對個資洩漏事件，臉書創辦人兼執行長札克柏格（Mark Zuckerberg）已確定十日就此個資外洩醜聞前往美國國會參議院作證。（路透）

## 20億用戶個資 恐遭不當搜刮

臉書首席科技長施羅普佛（Mike Schroepfer）四日發表部落格文章表示，該公司認為，「劍橋分析」不當分享臉書使用者個資的受害人數，可能多達八千七百萬，其中超過八成（七千零六十三萬多人）為美國臉書使用者，其次是菲律賓、印尼與英國的臉書使用者，佔比皆超過一%（人數也皆超過一百萬）。施羅普佛還說，臉書使用者自九日起可透過臉書「動態消息」了解其個資是否遭「劍橋分析」不當分享。

## 國際 大風吹



資料來源: 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網

相關資訊: 臉書個資外洩 一個步驟教你輕鬆守護個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njuvSq0zudM>

新聞

# 最新網路犯罪使用的釣魚詐騙手法大公開

網路釣魚詐騙無所不用其極，不只是傳統手法，也進化出更進階的引人上鉤技巧，而且，現在也出現了分頁置換、免偷密碼的釣魚伎倆。接著，我們也將介紹2018該注意的3大詐騙釣魚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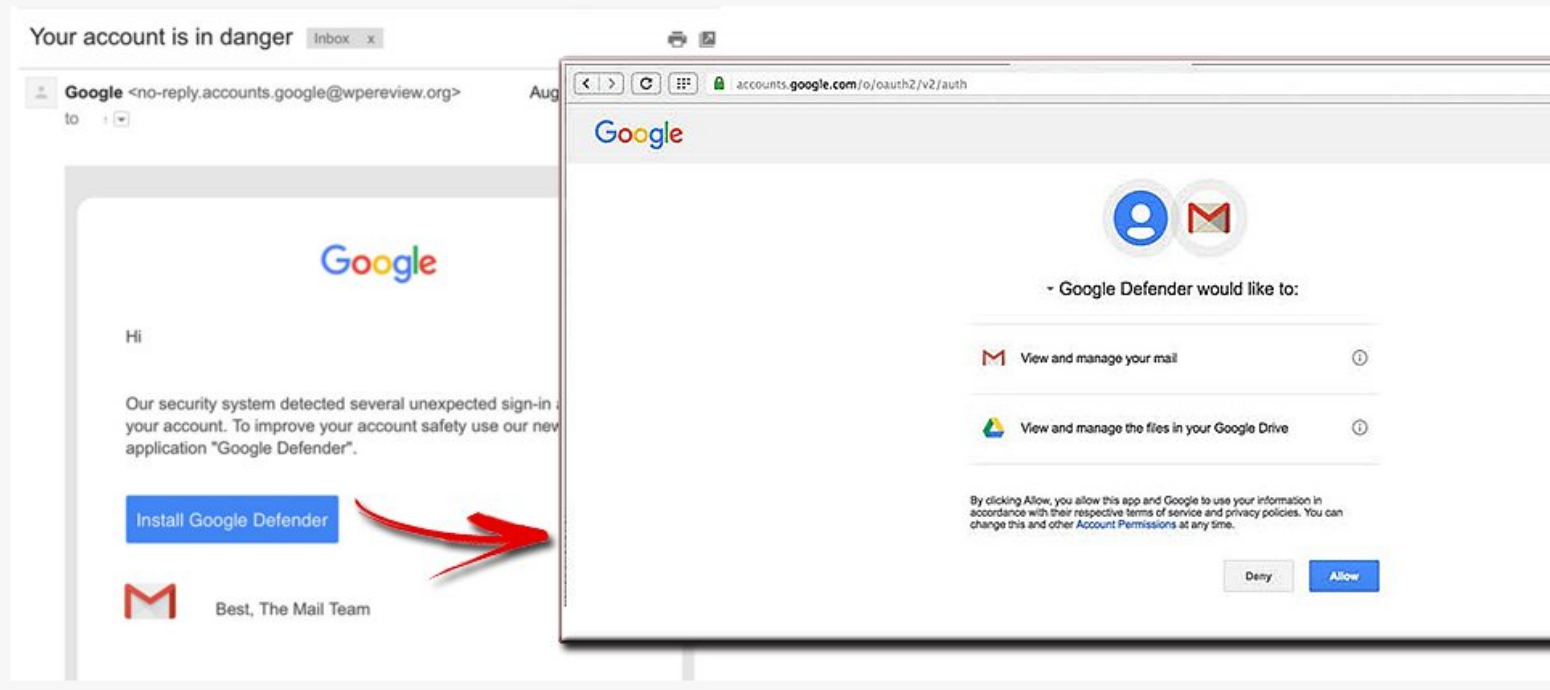
文/ 羅正漢 | 2018-01-21 發表

讚 5 萬 按讚加入iThome粉絲團

讚 420

分享

G+



資料來源:iThome

<https://www.ithome.com.tw/news/120509>



# 什麼是釣魚網站?

- 網路釣魚通常會透過電子郵件假冒知名公司或網路商家
- 在信件中放入真假難辨的網頁（如網路遊戲點數登入畫面）
- 取得使用者的信任
- 假網頁中輸入個人重要資料，像是帳號、密碼、財務資訊等



將Yahoo網址導到  
<http://tw.yah00.com>



# 個資法簡介及個資保護



# 個資法 第8條第1項

1.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2. 蒐集的目的
3. 個人資料的類別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5. 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6.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必須向  
當事人告知



# 個資法 第19條第1項

1. 法律明文規定
2. 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而且已採取適當安全措施
3.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4. 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在特定目的下  
符合下列要件



# 個資法 第19條第1項

**5. 經當事人同意**

**6. 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7. 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8. 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在特定目的下  
符合下列要件

# 個資法 第20條第1項



特定目的範圍  
之外利用個資

1. 法律明文規定
2. 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3. 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4.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5.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6. 經當事人同意
7. 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哪些個人資料不受個資法保護 (個資法第51條)？



- 例如社交活動、寄送喜帖、親友通訊錄等



- 例如運動會照片、遊樂場拍攝小孩與其他小孩一起遊玩的影片等
- 為解決合照或其他在合理範圍內之影音資料須經其他當事人書面同意始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之不便，因此排除個資法對上述影音資料的適用，回歸民法規定。



**(雖不適用個資法，若不當使用仍有觸法之疑，如民法中之侵權)**





# 哪些個人資料不受個資法保護 (個資法第51條)？



- 例如社交活動、寄送喜帖、親友通訊錄等



- 例如運動會照片、遊樂場拍攝小孩與其他小孩一起遊玩的影片等
- 為解決合照或其他在合理範圍內之影音資料須經其他當事人書面同意始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之不便，因此排除個資法對上述影音資料的適用，回歸民法規定。



**(雖不適用個資法，若不當使用仍有觸法之疑，如民法中之侵權)**



# 微電影 - 層出不窮的個資外洩事件



<https://youtu.be/PBxZ6k5jTQU>



# 案例解析(一)：

- 個資法施行後，學校或社團張貼榮譽榜，一律需匿學生姓名？

學校為達成教育或訓練行政目的，於其必要範圍內所為獎勵學生行為，如張貼榮譽榜揭示姓名，符合個資法第16條、第20條利用規定，無需過度遮掩姓名，否則有違個資法第1條規定所稱「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意旨。

## 案例解析(二)：

- 個人資料法施行後，班級或社團可否蒐集個人姓名、電話、生日等資料製作通訊錄？

為了加強同學間私人情誼而希望可以收錄包含其他較私密個人資訊的通訊錄，建議由同學間自行製作或為製作此類通訊錄前取得個人同意，避免爭議。

## 案例解析(三)：

- 在網路上（例如「臉書」）公布親友照片或影片或將第三人之電話提供予友人是否違法？

- 按本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法規定：一、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活動目的，而將其親友個人資料（例如：照片、影片或電話），於網路上分享予其他友人等利用行為，尚無本法之適用。
- 惟上開行為若有侵害民眾人格權或隱私權者，受害人仍得根據民法第 18 條、第 184 條及第 195 條等規定，請求法院除去侵害或防止侵害及損害賠償，併予敘明。

## 案例解析(四)：

- 朋友在Facebook購物粉絲團未經同意標記我，是否有違反個資法？

- FB廣告帳號任意加入他人帳號為好友，之後便在廣告訊息上標註他人，此時由於該廣告帳號利用他人帳號之目的是在打廣告以增加商品曝光率，已超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的目的，且其行為是基於營利意圖，即可能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8條以下、第41條之民事或刑事責任。



# 近期校園個資宣導事件簿

1. 寄發全校信，請用密件副本 (BCC) 傳送郵件
2. 個資外洩真嚇人，使用保存要小心
3. 寄發電子郵件，慎防個資安全





# 個人資料保護措施

善用客訴專線

1

在非正式場合、  
盡量填寫假資料

2

網路請勿上傳任  
何私密照片

3

看清楚所有契約書  
、服務條款

4

檔案或資料在上  
傳前，先加密

5

在社交網路，別  
輕易相信陌生人

6

不要亂點連結

7

謝謝聆聽

